

附件 4

清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公示

一、集体建设用地工作范围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范围为清河县全域内土地权属为集体的商服用地、宅基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包含 2025 年清河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面积共计 5580.9279 公顷。

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本次更新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清河县范围内,依法取得的各级别集体建设用地在以下设定条件下的平均价格:

- 1、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土地用途分商服用地、宅基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权利类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服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设定为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设定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 4、土地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宅基地无限年期,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 5、容积率为各用途平均容积率(商服用地 1.2,宅基地 1.0,工业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 6、开发程度为市政“四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集体公用设施用地市场交易极少，其地价可参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 80%进行确定。

三、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 集体建设用地级别更新成果

清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东关（部分）、康家庄（部分）、焦石佛（部分）、王家嘴（部分）
二级	大辛庄（部分）、东关（部分）、韩村（部分）、贾庄（部分）、落沙口（部分）、马屯（部分）、牛城后（部分）、前吴庄（部分）、塔坊（部分）、王城后（部分）、王什庄村（部分）、西关（部分）、县林场（部分）、寨子（部分）
三级	包李胡、北王庄、蔡庄、茶店、常三店、陈家村、陈庄、楚太和、大马屯（部分）、大裴、大许庄、戴家屯、刁楼庄、东高庄、东垒桥、东小官（部分）、东张古、董家铺、董双庙、杜家村（部分）、段吕坡、二轻砖厂、房楼庄、冯双庙、高家庄、葛家村、耿家庄、韩三店、韩双庙、郝家村、后傲、后坝营（部分）、后丁村（部分）、后杜林、后苗庄（部分）、后食店（部分）、后吴庄、花园、华家那、黄金庄（部分）、贾二庄、贾楼庄、焦三店（部分）、解庄、靳家那、康庄、郎吕坡、梨杭、李六庄、李太和、李王仙庄、李庄、连庄、刘楼庄、刘双庙、柳林、柳庄、路家那、罗屯（部分）、彭双庙、前坝营、前丁村、前杜林、前苗庄、前食店（部分）、沙于、申宋庄、史家庄、史庄、双城集、四家务、田家村、田太和、铁官庄、洼里、王二庄（部分）、王官庄三村（部分）、王官庄四村（部分）、王化庄（部分）、王家屯、王楼庄、王吕坡、王双庙、王太和、王王仙庄（部分）、王庄、韦王仙庄（部分）、武家那、武宋庄、西高庄（部分）、西垒桥、西王官庄（部分）、西小官（部分）、西张古、小陈庄、小里庄、小马屯（部分）、小裴、小屯（部分）、小王庄（部分）、小许庄、谢炉北街（部分）、谢炉东街、谢炉南街（部分）、新街、徐家村、许二庄、许家那、阎堂、杨二庄、杨儒林、殷家庄、尹才庄、尹儒林、尹三店、油坊、袁宋庄、岳庄、张二庄、张家村、张吕坡、张宋庄、张屯、赵楼庄、赵宋庄、中丁村、中食店（部分）、中小官（部分）

四级	<p>安家村、安家那、白佛庄、北焦庄、毕家洼、扁担王、蔡王庄、常庄科、大堤村、大范庄、大林庄、大田庄、大阎庄、丁龙、东渡口驿、东洪河、东潘庄、东野庄、东张宽、东赵庄、董家那、董家庄、杜家楼、段沙土、二哥营、范家村、范老庄、高裴、郭庄、韩葫芦营、郝台头、何家庄、侯家村、后段庄、后郭屯、后连屯、后栾洼、后倪村、后苏村、后孙庄、后魏、后苑庄、华庄、黄台头、黄庄、纪家洼、简家那、焦家堂、焦园、军营、李豆坞、李葫芦营、李家井、李家庙、李家桥、李家庄、李双阜、连冢寺、梁魏洼、刘村、刘台头、刘唐口、鲁庄、马二庄、马双阜、马庄、孟庄、南焦庄、南李庄、南王庄、南赞固、南赵庄、宁台头、庞庄、前傲、前段庄、前郭屯、前连屯、前栾洼、前倪村、前苏村、前孙庄、前魏、前苑庄、秦家洼、青龙庄、曲方、劝礼、三十里庄、邵店、邵庄、沈庄、石家庄、宋家阁、孙家洼、孙家庄、孙双阜、唐唐口、唐辛庄、滕蒿林、田沙土、田庄、王家洼、王唐口、魏家那、西渡口驿、西洪河、西潘庄、西野庄、西张宽、西赵庄、县农场、小范庄、小田庄、小阎庄、孝义屯、谢葫芦营、谢台头、辛集、徐店、徐家阁、许家庄、杨豆坞、杨茂庄、杨庄、银子王、尹豆坞、于家堂、于家庄、于裴庄、张豆坞、张广庄、张侯铺、张家庄、张庄、赵店、赵家庄、赵台头、郑家集、郑沙土、冢子村、朱唐口、左家庄</p>
----	--

(二)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清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用途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825	613	220	200
	万元/亩	55.00	40.87	14.67	13.33
宅基地	元/平方米	758	556	208	177
	万元/亩	50.53	37.07	13.87	11.80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360	254	190	174
	万元/亩	24.00	16.93	12.67	11.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384	303	198	175
	万元/亩	25.60	20.20	13.20	11.67

清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